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63號

原告 萬芳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友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游龍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先、備位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請求應為選擇，僅計算一次即可，毋庸合併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陳裕涵
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